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324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900,9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内容具体信息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陈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建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郑建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郑建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晓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余晓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余晓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罗朝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罗朝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卓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曹卓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曹卓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李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淑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曹淑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曹淑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内容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覃俏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提名覃俏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覃俏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洁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提名郑洁欣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郑洁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401-1404 房、1420-1425 房”，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00,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二、《关于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郑建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余晓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罗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选举曹卓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李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曹淑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选举覃俏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郑洁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建丰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晓琛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朝阳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卓群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孜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淑婷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覃俏霞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洁欣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